

## 儿童机票规定很特殊

## 婴儿坐飞机竟要购买“成人票”？

这个暑期里,不少家长带着孩子乘飞机外出度假,因为不了解儿童机票的特殊规定,一些家长吃了“哑巴亏”。在江苏省工商局日前通报的消费投诉案例中,就有类似情况,使得原本愉快的旅途多了一丝烦恼。

## 无奈,婴儿也买“成人票”

消费者刘女士不久前要带孩子外出,图方便就在靖江路老汽车站岗亭对面的某复印店订了飞机票,一共4张:3张成人票,外加1张婴儿票。后来去取票时,对方告知只有3张成人的,没有婴儿票,如果要的话可以到机场去补。

刘女士一行也没多想,出发那天带着孩子就到了机场,谁知在办补票时,机场表示婴儿票是不可以单买的。这可怎么办?总不能把孩子单独留在机场啊!刘女士只好又买了一张成人票。按照规定,婴儿票的价格只需成人全价票的10%,而刘女士补的这张成人票,多花了520元钱。

一想到不但添了麻烦而且还多花了冤枉钱,刘女士气就不打一处来。返回后她找到订票的复印店要求对方承担自己的损失,但是复印店坚称一般大的机场都是可以单卖婴儿票的,机场没有卖给刘女士,责任不在他们……双方吵得不可开交,刘女士愤而投诉到了工商管理部门。后来经当地工商部门调解,刘女士获得了300元补偿。

## 12岁以下购票有特殊规定

在上述这起案例中,刘女士的损失和麻烦其实完全是可以避免的。记者了解到,根

据中国民航总局的规定:如果是购买国内航班,年龄在12周岁以上的都要购买成人票;年龄在0-2周岁之间的可以购买婴儿票,票价为成人全价票的10%;年龄在2-12周岁之间的可以购买儿童票,票价为成人全价票的50%。儿童票、婴儿票都不用缴纳机场建设费,但是儿童票有座位,婴儿票无座位。如果家长希望婴儿也有座位的话,则须把婴儿票换成儿童票。而且,如果一位成人旅客携带的婴儿超过一名时,超过的婴儿人数也应按该购买儿童票,并且提供座位。如果是购买国际航班,那么婴儿票、儿童票则根据不同的航线与价格,所享受的折扣不同。

另外,购买婴儿票、儿童票都得要有成人陪同。假如是孩子一个人单独乘坐飞机,可以办理儿童无陪护手续,也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儿童托运”。但是办理儿童无陪护,对孩子的年龄是有限制的,主要针对的是5-12周岁的儿童,而且通常需要提前向航空公司申请,到时候航空公司会有专人负责照顾,但就无法享受儿童票的半价优惠了。

## 了解政策才不会吃亏

记者从工商等部门了解到,许多家长都不了解婴儿票、儿童票的优惠及特殊规

定,也有很多机票代售点服务不到位,由此引发的消费纠纷并不少见。例如,消费者徐小姐因为不清楚婴儿也要购买飞机票,当一家三口带着行李到了机场进行安检被“卡”住时,才知道要补婴儿票,但是因为该航班已经没票了,她只好改签到下一航班。

在消费者刘女士遭遇的案例中,则是因为机票代售点的服务不到位造成的。一些机票代售点在帮客人订票时,往往因这样那样的原因,不愿代售婴儿票,或是缺乏应尽的告知程序,让客人多花了冤枉钱。南京一家民航航点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婴儿票几乎没有利润,所以有些代售点不愿意订。而机场补办婴儿票则是完全可以的,只要出示成人票,这也应该不是问题,可是有些机场售票点可能会因顾客的成人票没有在自己这里买,而拒绝单售婴儿票。

记者昨天特地以购票为由拨打了南京数家机票代售点的电话,大多数代售点在听说需要购买前向航空公司申请,到时候航空公司会有专人负责照顾,但就无法享受儿童票的半价优惠了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,为了省去不必要的麻烦,最好在订票时讲明情况并约定好购票事项。

快报记者 郑春平

## 招考通

## 本三落榜生争填专一征平

快报讯(记者 谢静娴)昨天是考生们填报专一批次征求平行志愿的日子,志愿现场确认来了一群特殊考生。他们考分并不低,但之前填报志愿只填报了本三而放弃了专一志愿,没想到本三省控线意外升高,纷纷落马。

记者从玄武区招办了解到,当天上午有20多名考生来填报平行志愿,其中有不少是过于自信的考生。玄武区招办李老师说,玄武区填报平行志愿的考生约有40多名,大多是由于上一批次填报志愿时没有填报或者专业未填报服从的。

记者了解到,和去年相比,各个区专一征平志愿的填报人数减少了不少。鼓楼区招办的刘老师告诉记者,该区来填报的有40人左右,这一数字尽管比本三要多,但和往年

相比还是减少了。鼓楼区今年符合专一征平填报要求的考生约有300多人,来填报的不到总数的1/10。

招生专家们分析,在此次公布的专一征求计划中,考生多半会感觉“高不成低不就”。南京、苏南地区的高校对考生的分数要求都很高,不少甚至接近了本三省控线,而分数要求不高的学校又多半是偏远地区的院校,因此考生填报的热情并不是太高。



招生速递之 53

## 成考政策视频解读 19日开播

快报讯(通讯员 沈孝宣 记者 谢静娴)昨天,记者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得知,8月19日将进行网上视频直播,帮助考生了解今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。

网上直播的具体时间为

2009年8月19日15:00-16:00,届时考生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(www.jseea.cn),点击网上视频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观看和提问。考生也可在直播前登录该页面预留问题等待相关人员回复。

## “大城管”之大不在权力而在服务

## 今日视点

当下的中国,从来没有一个词像“城管”这样纠结,眼下,其似乎迎来了转机。

8月7日,《中国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研究》课题组就该课题大纲向公众征求意见。“成立一个由市长牵头的城市管理委员会(下称大城管)势在必行。”8月12日,征求意见稿负责人翟宝辉告诉记者。

(8月16日《成都商报》)大城管的概念体系能解救城管于水火吗?这取决于其现实中的理性,笔者认为只有回归理性才能成就“大城管”之大。

城管的全称是城市综合管理执法,由于其自身的角色是代行使执法权,属于权力的受委托者,其自身地位和角色在城市管理中就往往迷失在准则和规矩之中。在与城市管理者特定时空的矛盾冲突下,其角色开始变得浮躁和尴尬起来,在城市管理的过程中,城管只记住了简单粗暴的“管”,而忘

记了对一座城市的“理”。管与被管对应,城管与小商贩不断上演着悲剧,理与疏导服务对应,却被城管在部门利益的驱动下抛在了脑后。可城管与小商贩本来不应该站上有我没你的擂台。现在的城市管理,很多时候是双输——小商贩的生存权受到挑战,城管的公信力不断消耗。

一直以来,城管的归属非常混乱。有的挂靠在建设局,有的挂靠在规划局;有的城市成立了城管执法局,各地情况十分复杂。这种乱象之下,足见城管出师之名是如何不正。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成。规划一种“大城管”的格局,对于城市管理的规范化的确有裨益。可以克服城市管理上相关部门利益分割、各自为政的局面,从而使城管真正回归到理性,更多地将职能统一到服务上来,由“管性”居多回归到“理性”主导,由利益追逐转到服务上来。

在一个急剧转型的时代,诸多事务,都因走得太远,而忘记了起点,也看不到

归宿,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。于是在追求一己私利的路上跌跌撞撞,左突右冲,很多地方的城管就是如此。

令人欣慰的是,这次的征求意见稿指出,化解城市公共空间管理矛盾的关键

## 视点链接

一直以来,困扰城管最深层次的是其执法资格问题,没有任何法律条文支持城管对小摊贩的财物进行罚没,以及对占道经营者采取强制手段,但在日常工作中,城管往往要使用到这两项权力,这种未经明确授权而执法的尴尬是城管一直绕不过去的坎。

去年深圳有政协委员提出组建“城管警察”的提案,即把城管整合进警察队伍,从而取得合法执法权。“大城管”的提法也是延续这一思路,所谓整合多个职能部门,无非是把城管依附到有合法执法权的部门中去,以摆脱自身没有合法执法权的尴尬地位。

点,在于给予弱势群体尽可能多的实际可分享空间。如果大城管制的改革以此为宗旨和追求,我们认为城管终于找回了理性,而当城管找回理性,想必其最终将会在城市管理中释放出善意,从而

缓解城管与小贩之间的矛盾。只有回归理性,才能成就“大城管”之大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“大城管”大的决不是权力,而是一种城市管理的大气度、大理性和大服务。(焦守林)

## 市长直管城管能绕过什么?

课题组的构思似乎有点天空行马,首先在“城管管什么”的问题上广义化,“城管”一词理解为“城市综合管理”,所管范围包括行政辖区内的一切人、事、物及各种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活动的管理,然后以市长直管的行政地位来保障其权责相应,同时要求城管人员公务化,运作经费财政完全拨款化,说白了就是要钱要权要地位。按照这种设想,城管将不再是现有意义上的城管,而是一个崭新的、集各种管理大权于一身的实权部门,这相当于城管大变身,从行政地位的最底层一跃为城市权力的高层。有人将这种所谓

的“体制突破”戏称为试图组建一支直接向市长负责的“特种部队”,话虽语带讥诮,但不无几分道理。

简而言之,这无非就是个如何“把城管做大、做强”的课题。很难说这种努力不会成功,但即便成功,仍然绕不过法律这一关。城管面对小贩,其管理手段还是摆脱不了对罚没财产、暴力执法的依赖性,在权大于法的状况下由市长直管的“大城管”可能无往而不利,一旦重手法大于权,则困境与尴尬一分也没有消除,绕不过去的还是绕不过去。靠“做大、做强”解决不了法律授权问题。(范大中)

## “已阅”是一种可怕的网络官腔

## 热点纵论

宁波网友不久前向区长信箱反映居民出行难问题。过了6天等来网上回复,就两个字:“已阅”。网友戏称之“最牛区长信箱回复”。

(8月16日《重庆晨报》)“已阅”这两个字,通常用于领导在小范围内传阅某种重要文件,属官场最稀松平常的书面语,无非是说——看过了!但仔细研究,却高深莫测,大有玄机,既模棱两可,又进退有据。一个最大的好处,就是能为以后的踢皮球埋下伏笔。反正我没有明确表态,出了事和我没关系,有了成绩,当然就跟我有关系。总之,这“已阅”两个字真是大有学问。

宁波网友向区长信箱反映行路难时说:规划上说某一条路近期要延伸,跟另一条路连接起来,不知道具体什么时候实行?按说,政府已经做了规划,那么,如何具体落实,建设部门应该是最清楚不过了,区长信箱何必拿“已阅”来打发老百姓?“已阅”之后怎么样?是行还是不行?总不能猜谜吧。

不知道具体操作区长信箱的有多少人,官有多大,反正他们是把官腔打到了网上。把“已阅”作为“回复”,令人对当地政府的诚意和办事效率大加怀疑。其实,就连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也表态说——“已阅”这个回复,简单机械,确实不妥。但该区区长信箱负责人陈荣华说,“已阅”可以解释为“相关部门已知道此事,会重视起来,采取相应措施”。可惜,网民们并不这么认为。大多数网友认为,“已阅”是堂而皇之的敷衍。

当初煞有介事地开通了区长信箱,即使是走走形式,摆花架子,也总得做出一副广开言路,倾听民意的样子,怎么弄到现在,连基本的套路都想省略?难道这区长信箱,一开始就打算糊弄老百姓吗?看来,要把“某某信箱”办成一个广开言路、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的平台,还必须有一种严格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才行。否则,再多的信箱,也只能成为装点门面的道具。(海瑶)

## 自说自话的“未发现受贿”很不可信

## 热点纵论

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内部人士15日表示,近日关于美国一家公司向包括中海油在内的中国公司行贿的信息,中海油已进行调查核实,截至目前,尚未发现公司内部人员收受该公司及其代理商的商业贿赂。今年4月8日,美国司法部网站通报了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公司向外国

公司行贿的相关信息,其中涉及一些中国公司,包括中海油。(8月16日新华社)一句“未发现”,好轻飘!“截至目前”传递的信号很明显,意即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中海油内部人士受贿。但这句预设了一定的回旋余地和腾挪空间,即目前没有查到,即便以后查出来了也可以推脱,反正目前没查到嘛!这位人士的另一句话更

是有着“高超”的语言技术,颇具天赋。这位人士说:“并无证据证明这些钱真正到了中海油员工的手中,或者说中海油一方有人有意索贿”。试问,何谓“真正到了中海油员工的手中”?是不是这些款项通过其他方式转移了,而未被中海油员工攥在手里,因此不算“真正”?再请问,何谓“无证据证明”中海油一方有人有意索贿?难道“被

受贿”就不是受贿了?纵观这位人士的言谈,可以看出中海油虽然自我辩解的意味很浓,但字里行间还是流露出了不少丰富的信号。貌似坚决否认,实则留有余地;貌似正义词严,实则底气不足;貌似以正视听,恰恰露出猫腻。这种危机公关,不仅无法冰释公众的疑惑,反而强化了公众的不信任之感,从而引发人们的强烈讥讽,这种自证

清白到最后演绎得很不清白。仅靠几句简单的辩解,是没有说服力的。无数事实证明,自查自纠是不可靠的,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,自己查自己,能查出真相吗?因此,对于这起贿赂门,我们当然不能轻易相信这位人士的说辞。不仅不相信,反而应该吁求,相关司法部门及时介入。否则何以取信国人?何以告慰那些遵纪守法的企业?(王石川)